

盐城市盐都区 2026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3-JSZH-G2025-0119

项目名称：盐城市盐都区 2026 年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（受托方）盐城市开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对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签订的《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3-JSZH-G2025-0119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的修改和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的修改补充如下：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，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。

2、合同总价款 89084 万元，资金已纳入盐都区财政局中期规划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按以下时点支付款项：2027 年支付 17816.8 万元；2028 年支付 26725.2 万元；2029 年支付 44542 万元。

3、甲方按乙方申请及时支付款项到指定账户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（不可抗力除外）拒绝或延迟履行。

二、对合同第六条履约保证金的修改如下：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本协议为《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3-JSZH-G2025-0119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为准。协议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